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更好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和风险控制体系，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富资产"）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53,68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合伙企业设立后，鸿富资产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由鸿富资产担任基金管理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上海鸿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42275717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庙镇窑桥村社南756号1幢81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志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志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杨志春	970万元	97%
2	孟国营	30万元	3%
合计		1,000万元	100%

鸿富资产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号为：P1028151。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鸿富资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鸿富资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二）除公司外其他有限合伙人

1、名称：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3MADYW8585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09月0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6号楼1411

出资额：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嵊州市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75,000	50%
2	嵊州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9,750	46.5%
3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50	3.5%
合计		150,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2、名称：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CUKKJ2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9年04月1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47室-5

出资额：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建蔚	4,500	22.50%
2	上海要弘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5.00%
3	上海要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00%
4	孙凤龙等自然人共11名	11,500	57.50%
合计		20,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3、名称：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1430685558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1963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临平大道36号

注册资本：8,897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万青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量技术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民生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958	78.21%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5.62%
3	竺昱祺等自然人共28名	1,439	16.17%
合计		8,897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4、名称：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N9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科技馆街1600号银泰国际商务中心3306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国钧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325	66.5%
2	宁波君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	25%
3	绍兴鑫丰生物医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	6.5%
4	张晓洁	100	2%
合计		5,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名称：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KKEQK54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10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1302室-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文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人防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基础地质勘查；新材料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安全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义乌甯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75	87.5%
2	吴文光	63.75	6.38%
3	陈秀玲	61.75	6.12%
合计		1,00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名称：赛泰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GA5E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甲3号院1号楼7层808内808F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国敏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企业管理；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润滑油、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瑞国嘉茂（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瑞国嘉茂(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5	67%
2	福茂祥泰(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5	33%
合计		50	100%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赛泰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经查询赛泰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吴晓锴，身份证号码：3306241983********

8、方南平，身份证号码：3301031967********

9、吕慧浩，身份证号码：3302111970********

10、陈伟，身份证号码：3503011991********

11、张子寒，身份证号码：4205031971********

12、张健，身份证号码：3305221961********

13、卫福才，身份证号码：3102261965********

14、郭理川，身份证号码：5102121975********

15、袁贡娇，身份证号码：3411221991********

16、陈新龙，身份证号码：3102261969********

17、王华明，身份证号码：3205201974********

18、孙立红，身份证号码：2206031972********

19、沈祥熙，身份证号码：3301021957********

20、何登极，身份证号码：3306811980********

21、陈奕琪，身份证号码：3306021978********

22、董琦，身份证号码：3302251981********

23、封逸民，身份证号码：3101071964********

24、沈卫强，身份证号码：3204211979********

25、郑晓波，身份证号码：3204211980********

26、刘欲晓，身份证号码：4301041969********

27、吕金凤，身份证号码：3623311966********

28、上官雨时，身份证号码：2201021974********

29、刘昌继，身份证号码：3206021955********

30、陈豪特，身份证号码：3303812004********

31、杜永刚，身份证号码：5101031969********

32、陈岚，身份证号码：4330011969********

33、肖燕松，身份证号码：3624221983********

34、李雄伟，身份证号码：4403061979********

35、张国钧，身份证号码：3602211961********

36、徐修远，身份证号码：3206021988********

37、丁昌明，身份证号码：5301031956********

38、孙群霞，身份证号码：3205241971********

39、杨柏国，身份证号码：3411251978********

40、马骥，身份证号码：3201031970********

41、侯传伟，身份证号码：3709211989********

42、陈翰森，身份证号码：4203221989********

以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经查询，以上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基金规模：53,680万元

（三）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四）经营场所：浙江省嵊州市浦口街道浦南大道388号2楼206室。

（五）经营范围：创业投资。

（六）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出资实缴完成之日起算。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同意，可以延长两年作为退出延长期。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在退出延长期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如需要再延长基金退出期期限的，应当经合伙人会议三分之二份额持有人表决通过。如果合伙人会议未能通过基金期限延期事宜，则本合伙企业应立即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解散清算。

（七）各投资人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的方式
1.	上海鸿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0.0187%	货币	无限责任
2.	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7.2579%	货币	有限责任
3.	吴晓锴	4,600	8.5694%	货币	有限责任
4.	郭理川	2,500	4.6573%	货币	有限责任
5.	方南平	2,000	3.7258%	货币	有限责任
6.	吕慧浩	2,000	3.7258%	货币	有限责任
7.	陈伟	2,000	3.7258%	货币	有限责任
8.	嘉兴芯多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2.9806%	货币	有限责任
9.	张子寒	1,350	2.5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0.	张健	1,350	2.5149%	货币	有限责任
11.	卫福才	1,000	1.8629%	货币	有限责任
12.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629%	货币	有限责任
13.	杭州民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8629%	货币	有限责任
14.	袁贡娇	820	1.5276%	货币	有限责任
15.	陈新龙	800	1.4903%	货币	有限责任
16.	吕金凤	800	1.4903%	货币	有限责任
17.	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	800	1.4903%	货币	有限责任
18.	王华明	700	1.3040%	货币	有限责任
19.	陈豪特	600	1.1177%	货币	有限责任
20.	孙立红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1.	沈祥熙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2.	浙江智元工程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3.	何登极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4.	陈奕琪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5.	董琦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6.	封逸民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7.	赛泰盈(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8.	刘欲晓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29.	沈卫强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30.	郑晓波	500	0.9314%	货币	有限责任
31.	上官雨时	400	0.7452%	货币	有限责任
32.	刘昌继	300	0.5589%	货币	有限责任
33.	杜永刚	250	0.4657%	货币	有限责任
34.	陈岚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35.	肖燕松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36.	李雄伟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37.	张国钧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38.	徐修远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39.	丁昌明	100	0.1863%	货币	有限责任
40.	孙群霞	100	0.1863%	货币	有限责任
41.	杨柏国	100	0.1863%	货币	有限责任
42.	马骥	200	0.3726%	货币	有限责任
43.	侯传伟	450	0.8383%	货币	有限责任
44.	陈翰森	350	0.652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应在合伙企业完成工商设立并开立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之日起10日内一次性全额缴付。全体合伙人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款通知书》，在约定的出资截止日前足额缴纳其各自认缴出资的份额。

（八）合伙企业的投资

1、投资管理

除用于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清偿债务及合伙企业运营管理之必要所需其他费用外，合伙人缴付的出资应用于依据协议约定而进行的投资。

2、投资方向

本合伙企业仅专项投资于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标的项目"），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业协会要求为前提，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增资、股权转让等方式。除标的项目外，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不再投资任何其他项目。

3、投资决策委员会

（1）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聘任。此外，嵊州市欣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母基金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会议，就决策事项享有知情权。

（2）下列事项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并获得不少于二票通过后方得执行：

(a)决定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方案；

(b)决定投资项目的处置和退出方案；

(c)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方案；

(d)决定可能严重影响合伙企业正常经营、对合伙企业财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可能会使合伙企业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的事宜；

(e)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九）管理费和合伙费用

1、有限合伙应直接承担的费用包括与有限合伙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2、管理费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固定报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日后收取固定管理费。其中：

（1）投资期内：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年，该固定管理费在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合伙企业一次性按4%收取。为免疑义，若本合伙企业完成对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即投资期提前结束进入退出期的，投资期内已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不再调整返还。

（2）退出期内：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1%/年，退出期管理费上限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该固定管理费在标的项目实现退出[即完成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返还及6%/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的分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从剩余的退出收入（如有）中收取。为免疑义，如退出期提前结束的，则退出期管理费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退出期内实际管理的天数[需扣除退出期在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完成之日起的二个完整年度内的天数]进行折算，如退出期提前至合伙企业首次实缴完成之日起的二个完整年度内结束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退出期管理费。

（3）退出延长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在五年的经营期期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退出延长期或其他延长运营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再收取固定管理费。

（十）业绩报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合伙企业及执行合伙事务的激励，对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在合伙企业已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各自实缴出资及6%/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后，超出部分将根据协议约定的规则将部分收益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一）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现金分配

（1）除非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闲置资金管理除外）；

（2）标的项目实现退出的，应当以投资退出后收到的现金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费用（不含退出期管理费，不含业绩报酬）后（以下简称"可分配收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合伙企业可按如下方式与步骤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

（a）合伙企业应当首先将可分配收入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每个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

（b）其次，剩余可分配收入向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按其各自的实缴出资额比例），直至对该类合伙人就其依据本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6%/年（单利）的年化投资收益率，以及退出期固定管理费。为免疑义，协议所述投资收益率均以提款通知的到账日和该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该期出资之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分别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如该类分配后仍有剩余，按如下方式与顺序分配：

（i）向普通合伙人分配其中的20%作为业绩报酬；

（ii）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剩余的80%。

2、非现金分配

（1）在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在非现金分配时，如所分配的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则以分配完成之日前十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收盘价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应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如果全体合伙人对非现金资产的分配协商一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有限合伙企业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并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受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接受非现金分配的有限合伙人亦可将其分配到的非现金资产委托普通合伙人按其指示进行处分，具体委托事宜由普通合伙人和相关的有限合伙人另行协商。

3、退出方式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可以依法选择适用的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海外证券交易场所寻求上市，合伙企业出售该上市公司股票；

（2）转让：向被投资企业的股东或其他适当的投资者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

（3）出售企业：与被投资企业的所有其他股东一起向境内或境外第三方出售整个企业；

（4）换股：合伙企业可向某上市公司出售合伙企业在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以换取合伙企业收益；

（5）清算：被投资企业进行清算。

（6）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它方式。

4、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如有）由全体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实缴的出资金额承担

四、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6437333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4、成立日期：2012年05月31日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780号4楼N座

6、注册资本：1,142.1842万人民币

7、法定代表人：刘辰

8、经营范围：从事生物医药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和开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转让自有技术成果，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辰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辰	305.5558	26.7519%
2	杭州昊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34	18.5907%
3	英脉德(上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68	8.2018%
4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79.011	6.9175%
5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4493	6.8684%
6	青岛旻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19	4.0641%
7	台州兴晟医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3882	3.1858%
8	上海磐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84	1.9347%
9	宁波磐霖仟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511	1.9306%
10	长三角腾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91	1.8674%
11	南京绿涌锦航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7527	1.7294%
12	福州宜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446	1.6324%
13	厦门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84	1.3403%
14	嘉兴执君睿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27	1.3398%
15	福建颂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744	1.3373%
16	成都怀格国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6	1.2970%
17	上海海望医疗健康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46	1.2970%
18	青岛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93	1.1241%
19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055	1.0423%
20	台州仲达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516	1.0376%
21	成都生物城菁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65	1.0030%
22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83	0.9848%
23	宁波磐霖利得裕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255	0.9653%
24	苏州智朗丰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354	0.9136%
25	南通匀升上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54	0.9136%
26	成都安信国生微芯医药健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11	0.6918%
27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9011	0.6918%
28	杭州弘曜鸣龙科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506	0.3459%
合计		1,142.1842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1、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总资产	35,211.69	26,222.24
负债总额	1,665.91	-213.76
净资产	33,545.78	26,436.00
财务指标(万元)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3,301.89	1,309.43
利润总额	-14,424.68	-7,023.99
净利润	-14,424.69	-7,023.99

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亚飞（上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五、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可以充分借助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投资能力和风险控制体系，优化资金配置，有利于提高资金盈利能力。本次投资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二）存在的风险

由于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因决策失误、宏观经济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再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其他事项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在中国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完成备案登记后，公司将及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嵊州合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无需另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在前述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对华昇饲料及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对华昇饲料的担保额度调减240万元，对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调增240万元，调配后，华昇饲料的担保额度由2,640万元调减为2,400万元，华服农业的担保额度由1,710万元调增为1,95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71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华服农业实际担保余额为1,950万元。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服农业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710.00	1,950.00	240.00	0.10%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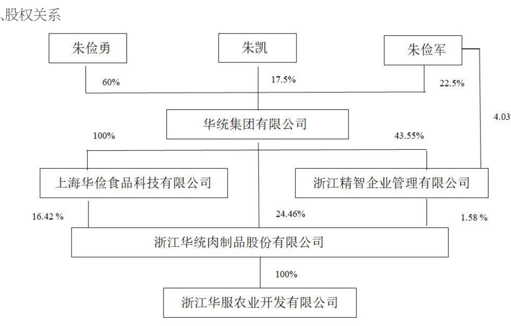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271,323.32	108,650,669.82
负债总额	84,719,764.19	83,953,860.61
净资产	19,551,559.13	24,696,809.21
项　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37,273.00	73,938,529.98
利润总额	-448,440.87	5,145,250.08
净利润	-448,440.87	5,145,250.08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4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460,2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50,000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16,525万元（其中资产池业务互保金额1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0.1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宜春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4,000.00(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34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股份"或"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夏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为美邦农资提供人民币3,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年8月19日，美邦股份与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以下简称"秦农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盛和"）提供1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70,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用于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邦农资、农盛和的担保预计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2025年度担保预计额度A	本次担保前已用额度B	本次担保金额C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A-B-C)
美邦农资	7,000.00	0	3,000.00	4,000.00
农盛和	12,000.00	6,000.00	1,000.00	5,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美邦农资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邦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698405631F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13日	
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	
注册资本	1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34.60	35632.95
	负债总额	13034.20	20003.01
	资产净额	16100.40	15629.94
	营业收入	11345.30	33514.09
	净利润	470.46	-49.6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陕西农盛和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邦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钱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3219465181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5日		
注册地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A19号楼2楼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87.53	18193.12
	负债总额	13773.78	9964.88
	资产净额	8413.75	8228.24
	营业收入	8682.29	28065.39
	净利润	185.51	-293.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	保证范围	担保期限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美邦农资	宁夏银行	美邦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3,000.00万元	担保的范围包括但是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承诺费、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因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乙方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农盛和	秦农银行	美邦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人民币1,000.00万元	保证人担保的债权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包含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一上述费用，均以债权人所在地或者纠纷处理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及律师行业、评估拍卖行业等的公布市场价格计算，以债权人与上述中介机构所签合同或者代为垫付费用的凭证为准)，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按照债权人对主合同债务人每笔债务分别计算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各子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决策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70,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4,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4%。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5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97.025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
实际回购金额	5,568.13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4年3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1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7.02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681,336.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经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期间离任）、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6,004,705	84.00	136,847,689	29.7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3,524,707	16.00	322,681,723	70.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970,253	0.86
股份总数	459,529,412	100.00	459,529,412	100.00

注：(1)回购期间内，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249,157,016股；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970,25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水平未达到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7,288股不得解除限售；对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97股不得解除限售。综上，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441,785股。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1,785股	441,785股	2025年8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和《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2025年8月8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水平应为160,280.14万元，公司2024年度业绩为128,177.04万元（注：此处业绩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且剔除公司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1,1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427,288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离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14,497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共441,785股限制性股票，按照回购价格45.38元/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1,143名激励对象，拟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41,78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569,683股。

（三）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1,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41,78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3,689,983	-441,785	23,248,198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1,947,873	0	291,947,873
总计	315,637,856	-441,785	315,196,071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0日